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编制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1 -
（一）预算单位构成	- 3 -
（二）内设机构设置	- 4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4 -
第二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公开报表	- 10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10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12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13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15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6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17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22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23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3 -
铜仁市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24 -

铜仁市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26 -
第三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 27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27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28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2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30 -
五、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30 -
六、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31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3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3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4 -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34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34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34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35 -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37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预算单位构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 1 个：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培训中心。

（二）内设机构设置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20 个，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和内部刊物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起草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八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牵头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

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九）第八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十）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办理、指导违法侵权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十一）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承担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协助检察长进行司法办案工作。

（十二）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案件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承担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十三）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警务部（法警支队）。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和值勤工作，按规定指派司法警察履行职责；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及追捕逃犯；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核实相关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管理等。

（十五）检察技术信息部。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司法技术协助，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讯问（询问）活动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培训检察技术人员，组织开展检察技术科研活动，制订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建设规划；承担全市检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局域网等技术服务保障和设备运维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化工作。

（十六）计划财务装备科。制订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级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十七）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市委开展对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检察人员工资津贴、工资等级核定、调整等工作，统筹检察人员考核；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十八）宣传科（新闻办）。负责机关检察宣传，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负责全市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九）政治部。负责领导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二十）离退休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三、部门人员构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数为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 11 个。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总计 140 人，在职人员为 76 人，其中：行政人员 62 人，事业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11 个；离退休人员为 64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63 人。

第二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公开报表

表 1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8.18	一、本年支出	2238.18	
(一) 财政拨款收入	2238.1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8.18	(三) 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二)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单位资金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事业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2.77	
3. 上级补助收入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5. 其他收入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08.90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 万元

2023 年收入		2023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		
收 入 总 计	2238.18	支 出 总 计	2238.18	

表 2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栏次	1=2+14	2	3=4+5+6	4	5	6	7	8=9+10+11+12+13	9	10	11	12	13	14=15+19+20	15=16+17+18	16	17	18	19	20
合计	2238.18	2238.18	2238.18	2238.18				0						0	0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238.18	2238.18	2238.18	2238.18				0						0	0					

表 3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非财政拨款)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2+3 =4+20	2= 5+9+12 +15+18 +21	3= 7+10 +13+ 16+1 9+2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238.18	2138.18	100	2238.18	2238.18	2138.18	10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1522.10	100	1622.10	1622.10	1522.10	100	0			0			0			0			0	
20404	检察	1622.10	1522.10	100	1622.10	1622.10	1522.10	100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2.10	1522.10		1522.10	1522.10	1522.10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100	100		1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454.41		454.41	454.41	454.4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454.41	454.41		454.41	454.41	454.41		0			0			0			0			0	

	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61.31	261.31		261.31	261.31	261.3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2.99	122.99		122.99	122.99	122.99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0.62	30.62		30.62	30.62	30.6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0			0			0			0			0	
合计		2238.18	2138.18	100	2238.18	2238.18	2138.18	100	0			0			0			0			0	

表 4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8.18	一、本年支出	2238.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十）、卫生健康支出	52.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8.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二十九）、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2238.18	支出总计	2238.18	

表 5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合计		2238.18	2138.18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1522.10	100	
20404	检察	1622.10	1522.10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2.10	1522.1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454.41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41	454.4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31	261.3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99	122.9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49	39.49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2	30.6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77	52.7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7	52.7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7	52.7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90	108.9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90	108.9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90	108.90	0	

表 6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		**		合 计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3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	基本工资	362.45
		30102	津贴补贴	356.90
		30103	奖金	218.82
		30107	绩效工资	7.7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50103	住房公积金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4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22.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0
		30206	电费	33.00
		30207	邮电费	1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0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3
		30229	福利费	17.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6
		30240	税金及其他费用	
50202	会议费	30215	会议费	0.90
50203	培训费	30216	培训费	0.9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03	咨询费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2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8	物资储备	
503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0	税金及其他费用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07	对企业的补助	312	资本性支出	
50701	费用补贴	31204	费用补贴	

50702	利息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2	助学金	30308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18.45
		30302	退休费	273.48
		30303	退职（役）费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表 7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 预算数	2023 年初预算数				2023 年与上年预 算数增减变化额	2023 年与上年 预算数相比增 减变化比率	备注（变化原因）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栏次	1	2=3+4+5	3	4	5	6=2-1	7=6/1	8
合计	6.7	6.7	6.7	0	0	0	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7	2.7	2.7	0	0	0	0%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	4	0	0	0	0%	办案用车继续用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支出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4	0	0	0	0%	办案用车继续用中央政法转 移支付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0%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6、铜仁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到部门，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表 8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表 9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表 10

铜仁市 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 4+5+6	4	5	6	7	8= 9+10+11 +12+13	9	10	11	12	13
合计						2138.18	2138.18	2138.18	0	0	0	0	0	0	0	0	0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类	20404	检察	30101	基本工资	362.45	362.45	362.45									
				30102	津贴补贴	356.90	356.90	356.90									
				30103	奖金	218.82	218.82	218.82									
				30107	绩效工资	7.78	7.78	7.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84	3.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191.44	191.44	191.44									

公用经费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87	0.87	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99	122.99	122.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49	39.49	39.49												
			30301	离休费	18.45	18.45	18.45												
			30302	退休费	273.48	273.48	27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7	52.77	52.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90	108.90	108.90												
	20404	检察	30201	办公费	22	22	22												
			30202	印刷费	3	3	3												
			30205	水费	2.5	2.5	2.5												
			30206	电费	33	33	33												
			30207	邮电费	14.5	14.5	14.5												
			30299	物业管理费	18	18	18												
			30211	差旅费	2	2	2												
			30214	租赁费	3	3	3												
			30228	工会经费	13.63	13.63	13.63												
			30229	福利费	17.30	17.30	17.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6	72.66	72.66												
			30215	会议费	0.9	0.9	0.9												
			30216	培训费	0.9	0.9	0.9												
			30226	劳务费	30	30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	2.7	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4	4	4												

				维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1	119.91	119.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10								

表 11

铜仁市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0				

第三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238.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8.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财政拨款收入 2238.1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 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238.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38.18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 0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功能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90 万元；2023 年预计年末无结转。

3.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238.18 万元，比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增加 99.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支出）增加，相应收支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238.1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上年增加 99.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二是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支出）增加。部门收入预算总额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8.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按支出功能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2.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30%；卫生健康支出 52.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2.36%；住房保障支出 108.9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87%。具体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162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79 万元，其中：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522.10 万元；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8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1.3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2.9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9.4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30.62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77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7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23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二是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支出）增加。其中：

基本支出 2138.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95.53%，原因是人员经费总额减少、2023 年非税人员经费预算列入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类）1522.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52.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08.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7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4.47%，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各项经费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为：公共安全支出（类）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7%，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238.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38.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238.1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1622.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9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比上年增加 99.8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二是非税收入执收成本（项目支出）增加。

五、基本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总额为 213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58.1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原因主要是 2023 年非税人员经费预算列入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1758.18 万元，具体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1465.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8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362.45 万元、津贴补贴 356.90 万元、奖金 218.82 万元、绩效工资 7.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99 万元、职业年金 39.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77 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3.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80 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 18.45 万元、退休费 273.48 万元、生活补助 0.87 万元。

公用经费 380 万元。包括：办公费 22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2.50 万元、电费 33 万元、邮电费 14.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培训费 0.9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工会经费 13.63 万元、福利费 17.30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0 万元。

六、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支出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0 万元；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70 万元；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按照相关要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执行中，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外事部门出国任务批复据实办理，我单位年初无预算安排。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 6.70 万元相比无变化，增长率为 0%，明细如下：

1. 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车辆购置费 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比上年增长 0%，本部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办案用车继续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继续保留驻村扶贫公务用车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2.7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比上年增长 0%，原因主要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为 297.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1%，变动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相应经费减少。部门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为 128.6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68.68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0 万元，主要是检察工作专网建设及网络服务费用、国产化设备替代等，较上年相比增加 6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文书智能安全印制系统采购。我单位为政法单位，本年度大部分政府采购将由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业务装备费用解决。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年末，本部门国有资产合计 321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3.48 万元，原因为：年度累计折旧增加明显，固定资产净值减少。主要包括流动资产 273.2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937.72 万元（原值

5701.29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原值 0.53 万元）。本单位车辆共计 8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辆。2023 年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是文书智能安全印制系统采购、国产化设备替代。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财政部门实施全面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个，预算资金 2238.18 万元。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 1 个，绩效目标 1 个，预算资金 100 万元；特定类项目 0 个，绩效目标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下（附表）：

铜仁市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主管部门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贵州省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数量指标	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2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分送处理率	=100%	

指 标	产出指标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率	=0	
			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准时结案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检察机关相关经费保障力度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98%	
			社会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五、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部门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